

嘉鱼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5 年)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回顾	- 2 -
1.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战役	- 2 -
1.2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 4 -
1.3 持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 5 -
第二章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新形势	- 6 -
2.1 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2.2 机遇与挑战	- 7 -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要求	- 9 -
3.1 指导思想	- 9 -
3.2 基本原则	- 9 -
3.3 规划范围	- 10 -
3.4 规划期限	- 10 -
3.5 规划目标	- 10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12 -
4.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 12 -
4.2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13 -
4.3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 13 -
4.4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 14 -
4.5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机制	- 14 -

4.6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17 -
4.7 配合开展“无废城市”创建	- 18 -
第五章 重点项目	- 19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21 -
6.1 强化组织实施	- 21 -
6.2 加强规划对接	- 21 -
6.3 加强科技支撑	- 21 -
6.4 加大投资力度	- 22 -
6.5 加强宣传引导	- 22 -
6.6 开展考核评估	- 22 -

前 言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为切实加强嘉鱼县“十四五”时期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北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湖北省“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研究编制《嘉鱼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

第一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示要求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战役

1.1.1 深入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年以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扎实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清废行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检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全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1.1.2 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

印发《嘉鱼县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和“清废行动2018”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摸清全县固体废物存量和污染现状，查清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基本情况。

1.1.3 持续开展“清废行动”

制定《嘉鱼县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继续深入推进全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摸排全县范围内固体废物的存量和污染现状，分析固体废物产出、监管状况及非法转移情况，厘清控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针

对“清废行动”中清查出来的重点监管点位和企业，督促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消除违规处置固体废物现象，并进行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督查，确保整治方案落实。

1.1.4 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

制定双月动态更新尾矿库问题台账清单，扎实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采取差异化防治手段，实行尾矿库治理销号机制，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消除尾矿库存在的安全、环境隐患。加强尾矿库特征污染物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监测监控，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完善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实现省市县监测数据共享。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汛期择期联合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直部门开展尾矿库现场检查。

1.1.5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贮存专项行动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贮存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混合堆存、露天存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逐年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量，促进危险废物得到合理的利用和处置，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消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1.1.6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印发《嘉鱼县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县重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场所分布及存量规模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清单，对清单中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一开展现场检查，并督促“三防”设施不规范的工业

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成整治工作。

1.1.7 开展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

制定《嘉鱼县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摸排全县矿物油、铅蓄电池销售情况以及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产生情况，核算全县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产生数量和分布，并对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的产生、处置去向等信息进行登记管理。重点检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经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对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开展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以及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2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1.2.1 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

“十三五”期间，推动建成湖北晶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电池及相关含铅废物的回收、贮存、转运项目和武汉格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和再生利用工程技改项目，有效提升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能力。

1.2.2 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抓手，每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2017年至2022年期间共对111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并督促相

关企业对存在的危险废物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进行严格的日常监管，建立考核机制，对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进行跟踪督导，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有关异常情况，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做到危险废物转移资料齐全，手续规范。

1.3 持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1.3.1 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

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原则，组织对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和环境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监管水平，增强执法人员重大问题侦查能力。指导企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巩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

1.3.2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对企业生产工艺和过程进行诊断，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实现源头减量。2020年至2022年期间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4家，分别为武汉格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省嘉鱼蛇屋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

第二章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新形势

2.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随着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趋严，管理难度增大，全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依然严峻。

2.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有待提高

采矿业尾矿综合利用缺口较大，尾矿以贮存为主，利用处置率低。自来水厂取水泥砂、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产生量较大，尚未找到合适的处置去向。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生产方式粗放，生产工艺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不高，尚未形成综合利用产业链。

2.1.2 工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不健全

全县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散，产废量小，涉及类别多，利用处置率较低。全县包括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化工园区尚未建立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散源规范化收运体系，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意愿不强，分散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无法实现积极主动收集。

2.1.3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水平有待提高

全县涉及危险废物类别较多、量大面广，监管难度较大。而随着固废管理不断加强，日常监管任务日益繁重，对监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也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业务素质亟待提高。

2.1.4 企业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部分产废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规范化管理工作认识不足，

源头减量积极性不高，缺乏专职人员从事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固体废物信息台账建立不够规范完善，信息化管理意识薄弱，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存在数据漏报、虚报、瞒报、错报等现象。

2.2 机遇与挑战

2.1.1 存在的机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的印发，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向。

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的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基本原则，明确非法处置固体废物法律制裁措施，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相继修订完善并发布，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无废城市”建设的契机。省级“无废城市”创建为全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带来了重大机遇。

2.1.1 面临的挑战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难度持续增大。《嘉鱼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十四五”期间嘉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县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加快嘉鱼经济和社会现代化建设步伐，打造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工业崛起，做优“一区两园”，做强先进制造业，做大战略新兴产业。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将持续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治理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日益凸显，带来的环境风险也相应增大，全县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压力增大。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不足、收运体系和监管体系不够完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要求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等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防控环境风险，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快建设美丽嘉鱼。

3.2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着力解决当前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收运体系不畅等突出问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建立长效机制，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以推进省级“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统筹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规划相融合。综合考虑全县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分布，在全县范围内统筹规划布局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设施。

坚持安全处置、防控环境风险。重点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台账管理等制度，积极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构建生产、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风险可控的管理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各领域、各环节环境风险。

坚持统筹协调，多元共治。有机融合生态文明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等试点示范经验，强化政府引导，加强部门业务联动，整合系统内部监管资源，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多元共治体系。

3.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嘉鱼县全域，国土面积1019.53平方公里，包括陆溪镇、高铁岭镇、官桥镇、鱼岳镇、新街镇、潘家湾镇、渡普镇和簰洲湾镇。

3.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2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

3.5 规划目标

3.5.1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补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短板，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监管体系，防范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

3.5.2 规划指标

结合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规划从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和管理体系等四个方面共设置5项规划指标，具体见表3-1。

表 3-1 嘉鱼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年）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源头减量	企业清洁生产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	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约束性
3	无害化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4	管理体系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95%	约束性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98%	约束性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4.1.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查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全县域范围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加大环评文件抽查和复核力度，对环评文件中存在错评漏评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处置利用设施要求的建设项目，采取专项论证、环境影响后评价等必要的补救方法，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4.1.2 推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源头减量

寻找替代有毒有害原材料，引导企业持续发展、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

支持引进和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方案。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减少低价值、难处理的废物产生量，对产生量大、无法落实处置去向的企业依法实施限产等措施。

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企业自愿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扩大自愿审核范围。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有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创建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培育一批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的示范工程。到 2025 年，实现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4.2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4.2.1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理利用，鼓励大型企业或工业园区内部资源化利用，打造综合利用产业链。鼓励及督促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等下游利废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化利用设施提档升级。鼓励依托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等开展尾矿、污泥等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建设自来水厂泥砂综合利用项目，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循环利用项目，新能源气化替煤项目，长投瓷砖胶及石膏自流平砂浆项目等。钢铁行业产生的钢渣、尾渣、炉渣，电力行业产生的粉煤灰、炉渣等通过建筑行业进行资源化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煤焦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并对金盛兰等企业产生的煤焦油加强监管。到 2025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4.2.2 推动资源循环化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轻工纺织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绿色精细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等产业耦合发展。以粉煤灰、尾矿、工业复产石膏、污泥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固体废物绿色、高效、高质利用。

4.3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鼓励武汉格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现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提标升级、合理扩大处置规模和类别，充分发挥利用处置能力，提高运行负荷率。鼓励采用投资多元、市场化运作的建设和经营模式，引进国内处置技术先进、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大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全县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4.4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

4.4.1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

指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

4.4.2 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体系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在新港潘湾工业园化工园区推进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建设，试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规范微小型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转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预处理服务。

4.5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管机制

4.5.1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依托湖北省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持续摸排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底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逐步提升工业固废管理的信息化和

智能化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许可证等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系统依法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整合现有智能监控手段，逐步推进危险废物的全过程跟踪管理。

监督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依法推动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4.5.2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和定期考核制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到 2025 年，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均达到 100%。

4.5.3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

试点危险废物企业源清单分级管理，依托省级“无废城市”创建契机，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特性、处置和管理模式的分级模型，按照废物特征和对象划分管理程度，将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隐患大、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废行业或企业作为优先重点管理对象，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重点源清单。

结合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对产废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监管清单。

4.5.4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推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等相关要求。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长期投运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到位。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4.5.5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执法力度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开展相关企业固体废

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标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控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

规范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贮存、利用、处置管理，严厉打击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产废明晰、回收有序、利用合法、监管有力”的长效机制。

巩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全县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排查和整治全县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严格源头管控，严厉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违法行为，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4.6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6.1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提升企业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专项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企业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重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4.6.2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工业园区内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完善园区应急机构体系。深入排查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鼓励工业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

4.6.3 建立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4.7 配合开展“无废城市”创建

积极推进全县“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统筹推动提高全县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出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第五章 重点项目

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规划了 7 个重点项目（详见表 5-1），旨在提高 2023-2025 年全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表 5-1 嘉鱼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 年）重点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年）	项目进展
1	矿渣微粉综合利用项目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矿渣微粉加工处理生产线,年产矿渣微粉 240 万吨。	33488	2021-2023	部分完成
2	嘉鱼县蛇屋山金矿尾渣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湖北省嘉鱼蛇屋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1 栋破碎筛分车间、7 个搅拌提金罐和 1 座泥浆压滤车间等主体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30 万吨/年的尾渣处理规模。	3143	2020-2025	部分完成
3	替代燃料系统改造项目	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利用生物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替代原煤,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 万吨。	1938	2023-2024	可研阶段
4	自来水厂泥砂综合利用项目	嘉鱼县齐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利用自来水厂取水泥砂替代部分页岩烧结砖原料,建成后可利用泥砂约 2 万吨/年。	待定	2023-2025	筹划阶段
5	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循环利用项目	山东邦蚨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锂电池及极片废料回收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年,其中建设梯次利用电池包生产线 1 万吨/年、电池极片料回收生产线 2 万吨/年和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生产线 2 万吨/年。	11969	2023-2024	可研阶段
6	嘉鱼县新能源气化替煤项目	杭州欧博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 16t/h 气化生产线,通过煤炭替煤燃料气化-再燃替煤技术将可燃一般工业固废等气化成可燃气体替代煤炭。	17500	2023-2025	可研阶段
7	嘉鱼长投资砖胶及石膏自流平砂浆项目	大容环境湖北有限公司	利用长江疏浚沙、葛洲坝水泥厂脱硫石膏（工业废弃物），进行矿产品的深加工，以生产绿色建材。	待定	2023-2025	筹划阶段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强化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嘉鱼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切实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部门，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

6.2 加强规划对接

重点加强《嘉鱼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与《湖北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湖北省“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等省、市级相关规划的对接，逐一落实各项规划任务。

6.3 加强科技支撑

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手段，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信息的跟踪和可追溯。鼓励和扶持企业实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与清洁生产技术相结合，增产增效，降耗减废，通过更新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鼓励环保产业及其他行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重点研究、开发、推广、应用适合本县的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技术与设备。

6.4 加大投资力度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的资金保障。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投资和运营，实现投资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合理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产业化发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按相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政策。

6.5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常识、现状、发展趋势的社会宣传，塑造典型示范，让社会全面了解认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要性，促进公众参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和监督。通过公开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主体责任，同时提高公众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认识和法制观念。鼓励将举报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

6.6 开展考核评估

将《嘉鱼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指标和主要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体系，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2025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